

員要求環保署訓練這批人才，我們的能力也有一定的限制。

**鍾委員紹和：**這也是環保署的責任，學術界不敢開這門課，環保署更應該加強並提高主管官員這方面的常識和知識。

**張署長國龍：**如果是提供背景知識的課程，這個層次我們辦得到，若是要培養專家負責高科技污染的管制和設計除污策略，這是非常專業的知識，誠如我方才向委員說明的，所有高科技業的大老闆都是按照流程做事，花費幾億元購買設備，取得一把鑰匙，照著說明操作，遇到困難時就打電話請總公司來處理，過去沒有核電廠時，大家不知道如何處理放射性物質，設立核電廠之後，不僅是環保署不敢接下這項業務，中華民國政府還得設立原子能委員會來管理新的污染源，亦即非傳統污染源，然而高科技的污染物具高毒性，亦為非傳統污染源，這並非水保處檢測酸鹼度、BOD 及 COD 等傳統方式所能處理的。

**鍾委員紹和：**請問環保署的委外預算中，有多少經費用於方才所講的尖端科技污染物？委外的部分，究竟有多少預算用於這些環保署官員也無法處理的業務上？請環保署把它列出來，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委外經費的部分，方才有委員提出質疑，環保署為中央主管環境保護的機關，許多縣市政府有能力且有意願執行的業務，環保署有責任給予補助，請問署長，對環保署而言，給予經費補助是否也算是一種委外？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這算是補助。

**丁委員守中：**這和委外的精神是一樣的，因為前一陣子本席參與國民黨黨內初選，對市政環保業務有一些瞭解，對於台灣環境之保護，署長方才表示全國都應該訂定一致的標準，不管是檢測標準或補助標準都應該一致，對不對？

**張署長國龍：**檢測標準應該一致，補助標準則牽涉到各地方政府自足財源的比例。

**丁委員守中：**我們知道焚化底渣再利用是環保署廢棄物政策很重要的一環，環保署為鼓勵焚化底渣再利用，訂定了補助辦法，明訂各縣市訂定焚化底渣再利用之計畫，向中央提出申請，每一公噸最高可獲得 800 元的補助，目前台北市政府自行處理焚化底渣，每一公噸為 1,750 元，然而近幾年台北市的經費相當困難，而且台北市為中央政府所在地，中央機關都在台北市，像環保署就座落在台北市，所有垃圾都由台北市政府清理，為何台北市申請焚化底渣再利用、再處理的經費補助，會被環保署打回票呢？

**張署長國龍：**一開始，環保署確實是一視同仁，祇要地方政府有需求，我們都會編列預算，送交行政院核定，然而行政院核定結果為高雄市與台北市不予補助，這並非我們的原意。

**丁委員守中：**但站在環保單位的角度，你是否認為這項政策應該給予鼓勵？環保署不補助，該地所飛出去的飛灰仍然會使全台灣受害，底渣無法再利用，台灣一樣會受害，對不對？全國應採取一致的補助標準，就如同許多環保團體所言，我們祇有一個地球，我們也祇有一個台灣，不能讓環境受到傷害。

**張署長國龍：**因此我們最近再次報院，在新的版本中，補助標準則一視同仁。

**丁委員守中：**請把這個新版本的資料副本送交給本席。

**張署長國龍：**沒問題，我們馬上就可以提供。

**丁委員守中：**另外，關於焚化飛灰再利用的部分，我們都知道飛灰具有較高濃度的重金屬與戴奧辛，本席曾親自到內湖焚化廠進行瞭解，內湖焚化爐的服役期即將於民國 101 年到期，原本台北市有意將內湖焚化爐改建為博物館，根據瞭解，為落實焚化飛灰再利用之政策，台北市非常有意願採高溫熔融的方式，讓焚化飛灰在 1,600 度的高溫之下熔融為岩漿，再冷卻為熔渣，不僅可破壞戴奧辛，亦可固結重金屬，變成工程材料，環保署也有補助這項計畫的政策，然而當台北市提出計畫，有意執行並支付維持費用時，環保署卻不補助，反而補助台南市，但是台南市的情況不如台北市嚴重，況且他也無意支付維持費用，導致這項計畫最後胎死腹中，為何環保署不直接支持台北市的計畫呢？台北市有這麼多焚化爐，包括木柵焚化爐、內湖焚化爐和北投焚化爐，台北市為我國首都，空氣品質受飛灰成分所害，一直都很差，為何不補助台北市呢？這是政策考量還是政治考量？

**張署長國龍：**現在台北市所提出的計畫是水洗……

**丁委員守中：**台北市有好幾個計畫，原本提出的計畫為成立飛灰再利用的實驗單位，但後來中央機關環保署表示因為日本發生熔爐廠爆炸事件，所以改採多元處理技術發展策略，台北市政府祇好隨之提出新計畫，原來規劃興建飛灰熔爐示範廠的計畫，由於環保署的政策變更，台北市就先行設置焚化飛灰水洗實驗工廠，請問環保署要補助嗎？台北市今年提出這項計畫，請問環保署會補助嗎？

**張署長國龍：**目前還在審查階段。

**丁委員守中：**這是環保署的既定政策，而且台北市是全國唯一提出計畫的地方政府，請問環保署會補助嗎？

**張署長國龍：**每個縣市都要提出飛灰處理的計畫，依據地方接受度與特殊性而有各種不同的計畫。

**丁委員守中：**請問署長，台北市是否為最嚴重的城市？

**張署長國龍：**台北市因為需要處理所有焚化爐的飛灰，台中……

**丁委員守中：**台北市不僅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其焚化爐密度高、人口密度高，空氣中懸浮物質密度也偏高，對不對？

**張署長國龍：**台北縣也有很多焚化爐。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們要改善空氣品質，就要從首都開始，為何台北市都被排除在外？

**張署長國龍：**中央政府對地方的補助標準已重新報院，希望行政院能核准環保署的要求，我們一開始也是一視同仁的。

**丁委員守中：**不要以報院作為藉口，本席方才所說的都是台北市有能力且有意願執行的計畫，結果環保署都不願意補助，除了上述這些計畫之外，淡水河系河面廢棄物清理及景觀改善計畫、興建大龍污水截流站工程、成美、長壽礮間接觸氧化工程、台北市河川水質改善污染稽查計畫，以及民眾參與河川污染巡守推動計畫等，過去曾經一再提出，但都被排除掉，台北市好像是化外之地

，非屬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可是中央政府都在台北市，台北市有很多國有土地、政府機關用地和國防用地，都免徵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地方政府負擔增加，收入相對變少，不就得靠中央政府補助嗎？

**張署長國龍：**環保署對地方政府的補助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的規範，這是行政院訂定的。

**丁委員守中：**這就是政府打壓。

**張署長國龍：**我們要受行政院的約束。

**丁委員守中：**在主計處召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的會議中，台北市曾提出調整及改善計畫，為何環保署依然支持原來打壓台北市、不予補助的想法呢？那是因為民進黨打壓台北市，所以說一套、做一套，主計處研訂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你就把責任推給主計處，既然要維護全國環境，有這麼多環保計畫要落實，為何環保署代表參加這項會議時，照樣支持原來的補助辦法呢？

**張署長國龍：**請委員允許本人回去瞭解是哪位代表出席，以及他在會中發言的內容之後再作答復。

**丁委員守中：**請你把本席方才所質詢的問題，包括拒絕補助的理由、民國 96 年台北市政府重新申請的案子是否會補助等問題，以書面正式答復本席，此外，環保署參加主計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會議，高雄市和台北市政府都有提出意見，但你們還是維持原辦法，也請把發言紀錄提供給本席。

**張署長國龍：**好，我們會向委員說明本署派員出席的情況，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天麟發言。

**盧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負責立法和政策，雖然環保署人才濟濟，但並非每項工作都能攬下來做，一來畢竟人力有限，二來則是效率問題，有些事情讓環保署做不如讓民間負責，所以才會有委辦的業務或獎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的情況出現，96 年度委辦費用約為 1 億 7 千 8 百 67 萬 5 千元，然而署長方才回答鍾委員紹和時，表示所有委辦項目都是要處理高科技廢棄物，本席嚇了一跳，其實這祇是部分項目，並非全部，請署長看一下所有的委辦項目，一般行政 218 萬元用於統計工作，綜合計畫 500 萬元則是進行調查，此外，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為 1050 萬元，所以跟剛剛署長提到做奈米的部分，其實是不相關的，本席建議署長可以把環保署所有委辦項目列在同一張表格內，提供給侯委員及鍾委員參考，檢視看哪些業務的確需要委辦民間廠商？如果有不恰當的部分，就把它剔除，但是由於環保署同仁很少，只有七百多位，若所有的業務都由環保署同仁來執行，比方說一般行政的調查、綜合計畫的統計、空氣品質的研究或是有關水質保護等高科技的研究等都交由環保署同仁來執行，可能也是力有未逮，但是為了說服本委員會的委員，本席具體建議，署長把預算書內所有委辦的相關委託案件彙整起來跟委員們溝通，本席認為只要委員們了解當中的重要性及時間性或其他相關的問題，相信委員們也不會太為難署長，但署長方才跟鍾委員紹和表示，這些案件都是要做高科技的，這樣的說法實在太過誇張，畢竟這種案件不多。

**張署長國龍：**本人只是舉例，像此類的高科技委託案，實在非本署所能做的。